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邱崇民

電話：(02)8995-6177

電子信箱：b11026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40501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函pdf檔、「指定調酒工作，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公告勘誤表文字檔(639322_A17000000J_1144000450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指定調酒工作，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公告事項第3點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指定調酒工作，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，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00961A號公告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3/05 文
交 16:55:04 章

國內業務處 114/03/05



1140000246

「指定調酒工作，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」公告事項第3點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三、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調酒工作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（一）符合本標準第36條規定， <u>並取得經營觀光旅館業、</u> <u>旅館業、</u> 餐廳或酒吧營業 登記之相關證明。 （二）符合本標準第37條規定。	三、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調酒工作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（一）符合本標準第36條規定， 並取得經營飯店、餐廳或 酒吧營業登記之相關證明。 （二）符合本標準第37條規定。